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控制学院党委发[2017]15号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控制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纪委、各学生党总支部、各党支部、工会、团委：

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控制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15日

控制学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浙江大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是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和“六高强校”战略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是：坚持求是创新，把师德师风建设与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；坚持以德促能，以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综合能力的提高；坚持以人为本，把师德师风建设与人才培养、教师个人发展结合起来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，

负责学院师德建设日常工作，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。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组织人事科。

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

第五条 强化师德教育。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，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

第六条 加强教师教学规范教育。加强教师对《浙江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》、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等制度的学习，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、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第七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。加强教师对《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学习，培养教师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。

第八条 鼓励教师自觉参与“新生之友”等育人服务工作，以良好的师德和扎实的学识引领和帮助新生尽快成长成才。组织教师参加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等，坚定教师奉献教育事业的职业信念。

第九条 加强辅导员、班主任和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的建设，激励他们从事德育工作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发展指导工作，进一步发挥好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。

第十条 抓好向学校“竺可桢奖”、“永平奖”、“三育人”标兵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、优秀“新生之友”、研究生“五好”导学团队、唐立新优秀

学者奖等的推荐工作。在全院形成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的浓厚氛围。

第十一条 采编与制作弘扬师德风尚的宣传报道，通过广播电视、校报院刊等传统媒体，网站、微信、手机 APP 等新媒体，电子大屏幕等终端，广泛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，展现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。

第十二条 坚持“师生为本”理念，关心、关爱、尊重广大教师，依法维护和发展教师权益，促进“体面劳动、舒心工作、全面发展”的职业环境建设，努力创造有利于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三条 严格师德考核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。在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干部选拔、评奖评优、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等环节将师德作为必要的考察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加强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和意识形态把关，新进教师入职前应做出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书面承诺。

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采用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学术规范、服务集体等方面，考核必须征求所在党支部的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中“德”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。

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，考核结果不合格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，若有正当的理由，可向考核等级确认部门申请复议，复议批准后，可重新进行考核，重新考核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干部选拔、评奖评优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第十九条 注重师德激励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。在职称评审、干部选拔、岗位聘任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学科带头人选培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。

第二十条 严格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- 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免试研究生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（六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（八）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民族、性别、年龄、身高、语言、怀孕、户籍、国籍、婚姻状况、社会出身、残障或身体健康状况等对教师和学生进行歧视；
- （九）非法传教，煽动暴力、反动情绪；
- （十）利用互联网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其他有害信息；
- （十一）未履行申请、批准手续，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；
- （十二）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；
- （十三）在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、职务评审等过程中夸大其词、弄虚作假；
- （十四）失职渎职、挥霍浪费学校资财；
- （十五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若有上述情形，将依据《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》等文件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

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分，对严重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按学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章 监督与投诉处理

第二十三条 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上报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。构建学院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

第二十四条 在院网上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子信箱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传真，投诉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实名投诉举报，投诉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。

第二十五条 投诉处理

（一）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。涉及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投诉问题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，学院予以配合；其余教师的投诉问题，由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，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。

（二）投诉处理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特殊情况的，在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后，可适当延长处

理期限，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以批准期限为准。

（三）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，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，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。

（四）调查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。投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，可提供新的证据并重新进行投诉。

（五）投诉人有责任协助调查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如有新的证据，应主动联系调查单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